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集团”）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1）。

（三）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0）。

（四）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交易方案。公司按

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七)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金世旗产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

